

证券代码: 688710 证券简称: 益诺思 公告编号: 2026-023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为进一步壮大核心研发力量,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核心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公司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制度,新增认定汤炳平先生及汪涪洁女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常艳,李华
本次变动后	常艳,李华,汤炳平,汪涪洁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简历
汤炳平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医科大学硕士,西北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裁、毒理事业部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2年8月任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毒理部专题负责人助理;2012年8月至2025年1月历任上海益诺思专题评价研究中心专题负责人、专题负责人助理;2012年8月至2025年1月历任上海益诺思专评负责人、一般毒理部副部长、毒理部部长、毒理研究事业部高级总监;2025年1月起任上海益诺思毒理事业部总经理。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汪涪洁女士,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医科大学硕士,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总裁助理,技术创新中心执行主任。2008年07月至2015年02月,任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毒理部专题负责人助理/专题负责人、科研管理部部长;2015年03月至2018年07月,任上海益诺思毒理事业部项目副负责人、科研管理部部长;2018年08月至2025年01月,任上海益诺思毒理事业部项目副负责人、高级总监/副总经理/高级副经理,科研管理部部长/技术创新中心执行主任;2025年01月至2026年04月,任上海益诺思放射影像评价中心总经理,技术创新中心执行主任;2026年04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技术创新中心执行主任。2026年0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 688710 证券简称: 益诺思 公告编号: 2026-024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3: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199号中心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新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增补高莉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增补常艳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证券代码: 002753 证券简称: 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36

债券代码: 127059 债券简称: 永东转债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1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在公司研发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东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张巍女士、宁忍娟女士、卫娜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张巍女士、宁忍娟女士、卫娜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规范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及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购买、过户、登记、锁定、解锁的全部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五)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六)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七)授权董事会签署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八)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九)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行使权利的办理外。

上述授权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决定的事项外,其所授权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或其他适当机构及人士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办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张巍女士、宁忍娟女士、卫娜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通过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事项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六)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法人股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受托人的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箱(bo@innostar.bio.com)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箱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或者信函上须写明拟参会人员/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上述1、2条款所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
2026年6月24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7:00)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现场会议登记将终止。在会议召开前抵达会议现场并进行现场会议登记的股东方可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0811259
电子邮箱:bo@innostarbio.com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张× ×	500 1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孙× ×	0 100 200
4.04	例:李× ×	0 100 50
4.05	例:王× ×	0 100 50
4.06	例:陈× ×	0 100 5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法人股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受托人的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箱(bo@innostar.bio.com)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箱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或者信函上须写明拟参会人员/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上述1、2条款所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
2026年6月24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7:00)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现场会议登记将终止。在会议召开前抵达会议现场并进行现场会议登记的股东方可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0811259
电子邮箱:bo@innostarbio.com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 688710 证券简称: 益诺思 公告编号: 2026-022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及董事离任暨选举董事长、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魏树源先生、董事陆伟根先生及张勇先生提交的辞任函,公司董事长魏树源先生及董事陆伟根先生因到龄退休,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等相关职务;董事张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上述董事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选举常艳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议案》。
● 公司于近日召开第三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汪涪洁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期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具有职务(如有)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魏树源	董事长	2026年6月12日	2026年12月20日	到龄退休	否	不适用
陆伟根	董事	2026年6月12日	2026年12月20日	到龄退休	否	不适用
张勇	董事	2026年6月12日	2026年12月20日	工作调离	否	不适用

二、董事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董事离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于近日收到董事长魏树源先生及董事陆伟根先生、张勇先生提交的辞任函,魏树源先生及陆伟根先生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相关职务;张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魏树源先生将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有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董事长职务;陆伟根先生及张勇先生将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魏树源先生辞任后公司董事会将由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故其董事职务的辞任自公司董事会选举新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魏树源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职责;其董事长职务的辞任,将于辞任函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陆伟根先生及张勇先生的辞任,将于辞任函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魏树源先生及陆伟根先生、张勇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在促进公司发展、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三位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具的董事推荐函,因公司董事长魏树源先生及董事陆伟根先生到龄退休,上述两位董事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由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研究、推荐高莉女士及翁少羽女士出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认为高莉女士及翁少羽女士符合董事任职条件,提名高莉女士及翁少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公司于近日召开第三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汪涪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董事,汪涪洁女士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增补新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增补高莉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增补常艳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备注:
1.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程序
1.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2. 中、申报被代表选举票数
3. 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的有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二、股东大会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三、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具的董事推荐函,因公司董事长魏树源先生及董事陆伟根先生到龄退休,上述两位董事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由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研究、推荐高莉女士及翁少羽女士出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认为高莉女士及翁少羽女士符合董事任职条件,提名高莉女士及翁少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公司于近日召开第三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汪涪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董事,汪涪洁女士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 688710 证券简称: 益诺思 公告编号: 2026-022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及董事离任暨选举董事长、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魏树源先生、董事陆伟根先生及张勇先生提交的辞任函,公司董事长魏树源先生及董事陆伟根先生因到龄退休,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等相关职务;董事张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上述董事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选举常艳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议案》。
● 公司于近日召开第三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汪涪洁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期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具有职务(如有)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魏树源	董事长	2026年6月12日	2026年12月20日	到龄退休	否	不适用
陆伟根	董事	2026年6月12日	2026年12月20日	到龄退休	否	不适用
张勇	董事	2026年6月12日	2026年12月20日	工作调离	否	不适用

二、董事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董事离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于近日收到董事长魏树源先生及董事陆伟根先生、张勇先生提交的辞任函,魏树源先生及陆伟根先生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相关职务;张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魏树源先生将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有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董事长职务;陆伟根先生及张勇先生将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魏树源先生辞任后公司董事会将由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故其董事职务的辞任自公司董事会选举新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魏树源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职责;其董事长职务的辞任,将于辞任函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陆伟根先生及张勇先生的辞任,将于辞任函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魏树源先生及陆伟根先生、张勇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在促进公司发展、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三位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具的董事推荐函,因公司董事长魏树源先生及董事陆伟根先生到龄退休,上述两位董事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由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研究、推荐高莉女士及翁少羽女士出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认为高莉女士及翁少羽女士符合董事任职条件,提名高莉女士及翁少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公司于近日召开第三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汪涪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董事,汪涪洁女士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期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具有职务(如有)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魏树源	董事长	2026年6月12日	2026年12月20日	到龄退休	否	不适用
陆伟根	董事	2026年6月12日	2026年12月20日	到龄退休	否	不适用
张勇	董事	2026年6月12日	2026年12月20日	工作调离	否	不适用

二、董事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董事离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于近日收到董事长魏树源先生及董事陆伟根先生、张勇先生提交的辞任函,魏树源先生及陆伟根先生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相关职务;张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魏树源先生将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有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董事长职务;陆伟根先生及张勇先生将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魏树源先生辞任后公司董事会将由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故其董事职务的辞任自公司董事会选举新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魏树源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职责;其董事长职务的辞任,将于辞任函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陆伟根先生及张勇先生的辞任,将于辞任函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魏树源先生及陆伟根先生、张勇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在促进公司发展、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三位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具的董事推荐函,因公司董事长魏树源先生及董事陆伟根先生到龄退休,上述两位董事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由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研究、推荐高莉女士及翁少羽女士出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认为高莉女士及翁少羽女士符合董事任职条件,提名高莉女士及翁少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公司于近日召开第三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汪涪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董事,汪涪洁女士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期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具有职务(如有)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魏树源	董事长	2026年6月12日	2026年12月20日	到龄退休	否	不适用
陆伟根	董事	2026年6月12日	2026年12月20日	到龄退休	否	不适用
张勇	董事	2026年6月12日	2026年12月20日	工作调离	否	不适用

二、董事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董事离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于近日收到董事长魏树源先生及董事陆伟根先生、张勇先生提交的辞任函,魏树源先生及陆伟根先生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相关职务;张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魏树源先生将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有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董事长职务;陆伟根先生及张勇先生将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魏树源先生辞任后公司董事会将由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故其董事职务的辞任自公司董事会选举新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魏树源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职责;其董事长职务的辞任,将于辞任函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陆伟根先生及张勇先生的辞任,将于辞任函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魏树源先生及陆伟根先生、张勇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在促进公司发展、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三位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具的董事推荐函,因公司董事长魏树源先生及董事陆伟根先生到龄退休,上述两位董事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由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研究、推荐高莉女士及翁少羽女士出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认为高莉女士及翁少羽女士符合董事任职条件,提名高莉女士及翁少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公司于近日召开第三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汪涪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董事,汪涪洁女士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 688710 证券简称: 益诺思 公告编号: 2026-022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及董事离任暨选举董事长、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魏树源先生、董事陆伟根先生及张勇先生提交的辞任函,公司董事长魏树源先生及董事陆伟根先生因到龄退休,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等相关职务;董事张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上述董事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选举常艳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议案》。
● 公司于近日召开第三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汪涪洁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期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具有职务(如有)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魏树源	董事长	2026年6月12日	2026年12月20日	到龄退休	否	不适用
陆伟根	董事	2026年6月12日	2026年12月20日	到龄退休	否	不适用
张勇	董事	2026年6月12日	2026年12月20日	工作调离	否	不适用

二、董事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董事离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于近日收到董事长魏树源先生及董事陆伟根先生、张勇先生提交的辞任函,魏树源先生及陆伟根先生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相关职务;张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魏树源先生将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有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董事长职务;陆伟根先生及张勇先生将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魏树源先生辞任后公司董事会将由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故其董事职务的辞任自公司董事会选举新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魏树源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职责;其董事长职务的辞任,将于辞任函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陆伟根先生及张勇先生的辞任,将于辞任函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魏树源先生及陆伟根先生、张勇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在促进公司发展、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三位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具的董事推荐函,因公司董事长魏树源先生及董事陆伟根先生到龄退休,上述两位董事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由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研究、推荐高莉女士及翁少羽女士出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认为高莉女士及翁少羽女士符合董事任职条件,提名高莉女士及翁少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公司于近日召开第三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汪涪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董事,汪涪洁女士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期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具有职务(如有)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魏树源	董事长	2026年6月12日	2026年12月20日	到龄退休	否	不适用
陆伟根	董事	2026年6月12日	2026年12月20日	到龄退休	否	不适用
张勇	董事	2026年6月12日	2026年12月20日	工作调离	否	不适用

二、董事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董事离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于近日收到董事长魏树源先生及董事陆伟根先生、张勇先生提交的辞任函,魏树源先生及陆伟根先生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相关职务;张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魏树源先生将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有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董事长职务;陆伟根先生及张勇先生将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